

综合·要览

2015年,农民工将享受市民待遇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洛阳市农民工享受市民待遇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同时提出,到2017年,我市细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25%以上

□记者 连漪

昨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洛阳市农民工享受市民待遇的意见(讨论稿)》(以下简称《意见》),2015年,农民工在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基本享受市民待遇。会议还原则通过了《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总体目标,包括到2017年,我市细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25%以上等。

2015年,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城镇社保

《意见》明确:到2015年,将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同工同酬,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超过80%,农民工在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生活、社区服务等方面基本享受市民待遇。

到202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继续增加,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超过90%。提高农民工的职业技能、文化知识水平,使在我市务工的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率超过90%,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改变一】技术培训、政策扶持,农民工就业更容易

市人社局将牵头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和岗位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家庭服务等服务性企业,扩大就业渠道规模;大力开展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农民工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开办民工夜校,鼓励农民工接受继续教育。

未来还将巩固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收农村学生的规模,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制度,努力实现有接受职业教育愿望的农村应届初中毕业生都能够接受职业教育。

同时,将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帮助解决创业困难和问题,加大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的扶持力度,提高农民工创业增收能力。

【改变二】稳定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社保

《意见》提出,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将由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按照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未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改变三】农民工子女在城镇平等接受教育

对于所有农民工担心的子女求学问题,《意见》明确: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镇平等接受学前教育,提

高保教质量;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我市中小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在我市的升学考试工作。

【改变四】农民工及其家属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意见》要求,要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可及性,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享受免疫服务权益;落实艾滋病、结核病等国家规定传染病的免费救治救助政策;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报销工作,方便农民工异地就医及结算报销。

【改变五】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意见》提出,要按照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将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建设规划,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可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农民工出租,并纳入我市保障性住房体系管理。鼓励用人单位多渠道向农民工提供集体宿舍。

未来,还将逐步将有稳定职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调整和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农民工建房、购房、租房予以支持。

大气污染防治出重拳

《方案》要求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强力实施煤烟型污染整治、大力实施扬尘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4个方面进行重点整治。

调整产业链,不再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方案》明确提出,严禁审批钢铁、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再审批燃煤火电项目和其他燃煤设施;9县(市)除热电联产的燃煤发电项目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4年年底完成21个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实施煤烟型污染整治,拆除燃煤设施改用清洁能源。将按照碧水蓝天计划要求,在2013年年底,完成城市集中供热或供气覆盖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完成各县(市)燃煤锅炉拆拆的前期摸底调查工作;2014年年底,完成各县(市)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城市区除集中供热的燃煤锅炉、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外,其他燃煤锅炉一律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6年城市区取消所有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此外,《方案》还提出,治理扬尘污染,市区内水泥搅拌站全部搬迁;开展机动车尾气防治,淘汰“黄标车”等。

134条城市区道路命名方案确定

“立雪”、“劝学”、孔明、苏秦、司马光等入路名



核心提示

□记者 连漪

昨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我市城市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方案,134条道路有了名字,其中伊滨区49条、洛龙区30条、老城区21条、涧西区16条,其他城市区18条。(详见今日《洛阳日报》和洛阳网)

【命名原则】道、路、街、巷,叫什么有依据

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道路命名以突出历史名城、展示文化内涵、体现地域特点、群众好找好记为原则。在通名的使用上,以洛河为中心,规定洛河以南区域包

含洛龙区和伊滨区,路宽超过50米的主干道以“大道”为通名,东西走向的路以“路”为通名,南北走向的路以“街”为通名,一些规模较小的路以“巷”为通名。

【伊滨区】用道路记录消失的村庄

此次命名方案将城市区道路分为四个组团进行。

第一组团为伊滨区49条道路,主要是伊河南岸区域,以突出消失的村庄名称为主线,兼顾彰显时代特色和伊滨区历史文化底蕴。本次命名的南北走向的3条大道即光武大道、孝文大道、汉魏大道,均体现了汉魏历史文化;孔明街、司马光路、玄奘路等3条道路以本区域附近的历史名人名字或字、号为路名;玉泉街、立雪路、兰台路等以历史事件或历史典故命名。而科技大道、高铁大道、劝学路等,则以其所处区域的功能规划进行命名。

伊滨区主要在李村镇和诸葛镇区域范围内开发建设,大部分村庄已征迁。为还原地域特色,留住家乡记忆,在小街、小巷的命名上使用了乡镇名称和一些即将消失的村庄名称,包括李村大街、诸葛大街、刘井巷、西棘街、东棘街、方楼街、白塔路、康庄路、王府路等21条道路。

伊滨区道路命名还突出了新区建设和彰显时代的特色,如科技大道、高铁大道等。为有效利用城市公共资源,拓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来源,该区在此次道路命名中也尝试了市场运作的方式,如中信路和枫叶路采取了企业冠名的方式。

【洛龙区】用道路缅怀历史人物

第二组团为洛龙区30条道路,主要是洛河以南区域,以突出隋唐历史文化和历史人物为主线。在此次命名的30条道路中,18条道路

为延伸命名,命名的12条道路主要集中在王城大道以西的洛龙科技园区附近,如子京街、文仲大道、苏秦街等8条道路。

【老城区】用道路展示国花牡丹

第三组团为西工区、老城区和瀍河回族区道路。

老城区主要以洛阳牡丹的名称为命名主线,兼顾一些历史典故和老洛阳文化。本次命名的21条道路中,3条延伸道路,8条新建和规划道路采用了牡丹花名,如紫玉路、

凤丹路、丹霞路等;琴书路、青牛路、洛书路等使用了洛阳旧时戏曲文化和历史典故作为路名。

西工区和瀍河回族区本次命名的道路大部分为较窄、较短、较分散的道路,按照突出地域特点和符合周边环境的原则进行命名。

【涧西区、高新区】用道路介绍城市和乔木

第四组团为涧西区和高新区道路,集中在城区西部,以突出城市名称、乔木名称为主线。涧西区命名的16条道路中,8条道路采用了城市名称作为路名,如丽江路、丽水

路、宜春路等。高新区命名的7条道路中,除2条使用当地群众习惯称用的名称外,其余5条均以乔木名称命名,如红枫路、白桦路、云杉路等。